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漳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漳工信规〔2023〕2号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漳州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漳州市鼓励企业入园进区
增产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漳州开发区、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漳州市鼓励企业入园进区增产增效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漳州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2023年8月30日印发

漳州市鼓励企业入园进区
增产增效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业（产业）园区发展水平，积极引导园外企业入园，支持园内企业提质增效、做大做强，促进开放招商和增资扩产项目入园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降低入园中小企业租金成本

（一）对租赁园区产业用房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入园投产纳规的中小工业企业，给予入驻首年度50%、第二年度30%实际支付租金补助。

[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漳州开发区、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漳州开发区、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，不再列出]

二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（二）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8亿元的园区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、实施晋档补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园区企业落地投产

（三）在省级及以上工业（产业）园区落地，并按投资协议约定如期投产的省级以上重点园区项目，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%的比例给予事后奖补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四、鼓励园区企业升规纳统

（四）鼓励扶持园区内新建项目投产上规模，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5万元奖励（含省级补助部分），所涉及奖补资金由市、县各承担50%。

（五）鼓励园区内规下企业升规纳统，对新上规模工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5万元奖励（含省级补助部分），所涉及奖补资金由市、县各承担50%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五、鼓励园区企业改造升级

（六）对实施省、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的入园企业，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%（含省级财政承担部分）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其中，园区内省、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及获评“亩均论英雄”A类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六、鼓励园区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

（七）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的园区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（八）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认定的园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

（九）对软硬件设备投入超过100万元（含）、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用户数超过50家（含）的工业互联网等园区内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，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十）鼓励园区内企业购买云服务，给予其上云费用最高不超过50%的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七、提高入园企业奖补额度

（十一）对新入园且获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的，在现有奖补资金基础上叠加20%奖励；入园前获评的给予20%的补差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八、优化园区产业结构

（十二）对新增纳入省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、且其工业战略性新兴产品年度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比重达到90%的园

区规上工业企业，若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、且年度产值达到1-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-100亿元（不含）、100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50万、100万元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九、鼓励园区企业绿色发展

（十三）对园区内企业实施的年节约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（500吨以上为省上资金），根据节能量按照500元/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。

（十四）对技术先进、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，且设备总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投资额15%给予补助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十五）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的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；对生产产品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园区内企业，每项产品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，单家企业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十、支持园区企业集群发展

（十六）对新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、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园区，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属地财政200万元、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，专项用于培育该特色产业集群的

相关活动开支、政策兑现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《若干措施》所指的园区系指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管委会划定适当的区域、具有明确产业发展方向、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、可承接工业项目落地的平台载体。由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管委会在本文件印发一个月内上报市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联合审定。新入园企业名单由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认定。文中所涉奖补资金除有特别规定外，均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奖补，认定类奖励措施无需排重。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。

《若干措施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数据统计自2023年1月1日起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。《若干措施》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